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16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1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帝豪大厦 17 层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从容女士

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

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0 人，代表股份 151,718,3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1797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90,098,6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7347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61,619,6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4451%。

(二) 现场见证律师及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出售海南欣龙丰裕实业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195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4956%；反对 23,523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50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939%；反对 23,523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0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律师、李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16日